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秘書處	資料使用費	檔案應用	1.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4、5條 2.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14點	1.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4、5條(附表3) 2.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14點
公管中心	場地設施使用費	市政大樓1樓中庭、市政大樓周邊場地、市民廣場場地使用	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收費基準	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1)
人事處	資料使用費	閱覽檔案資料使用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	1. 第3條：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2. 第4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影印機黑白複印，B4尺寸以下，每頁2元
公訓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公務人員訓練處禮堂、國際會議廳、教室、階梯教室、普通教室、韻律教室、籃球場、羽球場、寢室場地使用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2)
政風處	資料使用費	申請閱卷及複製文件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	1. 第3條：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2. 第4條：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原民會	場地設施使用費	凱達格蘭文化館地下一樓多功能展示空間、四及五樓多功能會議室、七樓研習教室、八樓研習教室、九樓研習教室場地使用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	1. 地下1樓展示空間：2,200元/3小時 2. 4樓會議室：2,600元/3小時 3. 7樓研習教室：1,900元/3小時 4. 8樓研習教室：1,800元/3小時 5. 9樓研習教室：1,800元/3小時
		北原會館一樓多功能展示空間、二樓多功能會議室、二樓電腦教室、三樓學科教室、三樓工藝教室、四樓舞蹈教室場地使用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 1樓展示空間：1,400元/3小時 2. 2樓會議室：1,500元/3小時 3. 2樓電腦教室：2,100元/3小時 4. 3樓研習教室一：1,800元/3小時 5. 3樓研習教室二：1,800元/3小時 6. 3樓工藝教室：1,900元/3小時 7. 4樓舞蹈教室：2,100元/3小時
客委會	場地設施使用費	客家文化會館1樓會議室、4樓教室、4樓會議室、地下1樓教室、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會議室、教室、客家圖書影音中心1樓舞台區及地下1樓研討室場地使用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4)
	服務費	客家文化研習班學費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5條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5條附表(附表5)
各區公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6)
		行政中心禮堂(集會堂)場地使用	1. 臺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2. 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3. 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4. 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5. 臺北市大同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6. 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7. 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8. 臺北市南港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9. 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10. 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1. 松山區：臺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7) 2. 信義區：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8) 3. 大安區：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9) 4. 中山區：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10) 5. 大同區：臺北市大同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11) 6. 萬華區：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12) 7. 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13) 8. 南港區：臺北市南港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14) 9. 內湖區：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15) 10. 士林區：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16)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公民會館場地使用	1. 臺北市中山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2. 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3. 臺北市內湖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4. 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5. 臺北市北投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6. 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1. 中山區：臺北市中山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17) 2. 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18) 3. 內湖區：臺北市內湖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19) 4. 士林區：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20) 5. 北投區：臺北市北投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21) 6. 信義區：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22)
	資料使用費	閱覽、抄錄或攝影資訊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	機關檔案：20元/每2小時，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影印機黑白複印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表3)
	審查費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土地一筆，每件收取新臺幣500元；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300元
民政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民生社區中心各活動場地及設備使用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23)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演講室、多功能資料室、戶外平臺場地設施使用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 演講室：1,400元/時段 2. 多功能資料室：1,200元/時段 3. 戶外平臺：1,100元/1個時段
		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之前程廣場、書房、全區戶外空間場地使用	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收費基準	1. 前程廣場：5,000元/時段 2. 書房：250元/時段 3. 戶外空間(含前程廣場)：21,500元/時段 4. 行動餐車攤位：600元/時段
孔廟	場地設施使用費	孔廟4D劇院場地使用	臺北市孔廟4D劇院場地收費基準	臺北市孔廟4D劇院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24)
		孔廟戶外場地使用	臺北市孔廟戶外場地收費基準	1. 儒風廣場1,800/時段 2. 勤學廣場1,600/時段 3. 詩經庭園1,000/時段
各區戶政事務所	證照費	門牌證明	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3條	20元/張
		門牌編釘	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3條	64元/面
		身分證(初、換領)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50元/張
		身分證(補領)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200元/張
		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100元/張
		戶口名簿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	30元/份
		自然人憑證IC卡費用	內政部102年12月19日台內資字第1020376058號函示	250元/張
		終止結婚證明書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	100元/份
		英文終止結婚證明書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	100元/份
	登記費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	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第3條	20元/次
	考試報名費	國籍歸化測試費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10條	500元/人次
	資料使用費	戶籍謄本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15元/張
		英文戶籍謄本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100元/張，同次申請2份以上者，第2份起15元/張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10元/張
		戶籍登記資料閱覽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15元/次
		戶口統計資料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5條	10元/張
		戶籍名冊資料列印	戶籍法第67條	15元/張
		親等關聯資料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	30元/張，同次申請2份以上者，第2份起15元/張
		印鑑證明	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第3條	20元/張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	1. 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2.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婚姻、遷徙、姓名更名紀錄證明書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15元/張
		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100元/份
	服務費	自然人憑證行政管理	戶政事務所代收自然人憑證IC卡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2點	27元/張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殯葬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禮廳使用、真愛室使用、禮廳冷氣、真愛室冷氣、遺體寄存、禮廳善後處理、富德公墓使用、預鑄式公墓使用、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骸)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及骨灰暫厝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表25)
	服務費	遺體接運、防腐、淨身、化妝、著裝、大殮、縫補、火化及骨骸火化		
	審查費	履勘(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證照費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書、防腐證明及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核發及補發		
稅捐處	資料使用費	閱覽資料或查閱卷宗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	1.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台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2.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	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	1.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按債務人每人各收費新臺幣250元 2.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所得資料，按債務人每人每一年度各收費新臺幣250元
教育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游泳池、室外網球場、教室、會議室、運動場、電腦教室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附表(附表26)
	證照費	短期補習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証書	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	1.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法向教育局申請設立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其申請變更、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書者，亦同。 2. 短期補習班依法向教育局申請設立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申請變更、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者，亦同。
教師研習中心	場地設施使用費	教室、研討室、中正堂、文康室、演講廳場地使用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1.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中正堂(\$2800/每1時段/4小時) 2.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文康室(\$2600/每1時段/4小時) 3.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第一研討室(\$2400/每1時段/4小時) 4.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第一教室(\$2100/每1時段/4小時) 5.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第二研討室(\$2500/每1時段/4小時) 6.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第二教室(\$2100/每1時段/4小時) 7.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第三教室(\$2000/每1時段/4小時) 8.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第五教室(\$2500/每1時段/4小時) 9.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第四教室(\$2100/每1時段/4小時) 10.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演講廳(\$3200/每1時段/4小時)
圖書館	資料使用費	補辦借閱證工本費	臺北市立圖書館閱覽規定	50元/張
		列印工本費	臺北市立圖書館資料列印複印收費說明	電子資料列印 1. A4黑白2元/頁 2. A4彩色5元/頁 微縮資料列印 1. A4黑白2元/頁 2. A3黑白3元/頁
	場地設施使用費	圖書館演講廳、會議廳、視聽室、研習教室、多功能活動室、展覽室、音樂廳場地使用	臺北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基準	臺北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27)
動物園	場地設施使用費	動物園大門廣場、兒童劇場、演講廳、教育中心、特展館場地使用	臺北市立動物園場地收費基準	1. 大門廣場：15,000元 2. 演講廳：8,000元 3. 兒童劇場：5,000元 4. 教育中心地下室迴廊：8,000元 5. 特展館國際會議廳：18,000元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動物園參觀票價	臺北市立動物園「購票規定」 (府教四字第8600956700號函)	1. 入園門票 (1)全票：60元 (2)優待票：30元 (3)團體購票：30人以上7折 2. 遊客列車 單程車資：5元 3. 教育中心入館費 (1)全票：20元 (2)優待票：10元	
天文館	場地設施使用費	展示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宇宙探險入場券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1. 展示場入場券：40元/張 2. 宇宙劇場入場券：100元/張 3. 立體劇場入場券：100元/張 4. 宇宙探險入場券：70元/張	
		第一演講室、第二演講室、第三演講室場地使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收費基準	1. 第一演講室：5,000元/時段(3小時) 2. 第二演講室：1,500元/時段(3小時) 3. 第三演講室：1,500元/時段(3小時)	
青發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攀岩場、直排輪場門票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附表28)	
		戶外廣場、大廳活動區、臺北演藝廳、舞蹈教室、流行廣場、藝文沙龍、國際會議廳、研討室、直排輪練習場、團練室、練習室、綜合教室場地使用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收費基準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29)	
產業局	登記費	工廠設立登記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2條	5,000元/案	
		工廠設立變更登記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2條	3,000元/案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900元/案(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90,000以下者，減半收取)	
		動產擔保交易變更登記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450元/案(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90,000以下者，減半收取)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19條	1,000元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立、變更登記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	600元、300元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展延、變更登記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0條	3,000元、1,500元	
		電器承裝業設立及展延、變更登記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	3,000元、1,500元	
	資料使用費	工廠證明費(中文)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300元/案(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第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100元)	
		工廠證明費(英文)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600元/案(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第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100元)	
		工廠抄錄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1,000元/次	
		工廠登記資料本影本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100元/次	
		工廠查閱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400元/次(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每超過1小時加收1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工廠影印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10元/份(影印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每張新臺幣100)	
		動產擔保交易查閱費(包括謄本費或影印費)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120元/案(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90,000以下者，減半收取)	
		動產擔保交易補發證書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120元/案(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90,000以下者，減半收取)	
		動產擔保交易電腦資料抄錄費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3,000元/案(每次抄錄筆數超過500筆時，每增加一筆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2元)	
		審查費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審查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2條	2,000元
			地下水鑿井業變更營業許可、展延營業許可審查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2條	1,000元
加油(氣)站設立、變更證照登記事項	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11條、12條		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標準第9條、11條、12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變更許可審查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2條		2,000元；1,000元		
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500元；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300元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200元
		申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10,000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5,000元
	證照費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工工作證等證冊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3條	300元
		設立加油(氣)站(變更營業主體、負責人、站名亦比照)	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11條、12條	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標準第9條、11條、12條
		水權狀費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	2,200元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工工作證等證冊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3條	200元
		農藥販賣業登記證(申請、變更)	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1,000元
種苗業登記證(申請、變更)	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第9條	800元		
商業處	審查費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3條	300元/次(網路傳輸150元/次)
	登記費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4條	1,000元/次(網路傳輸800元/次)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經營商業登記，其申請代理經營登記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5條	500元/次
		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6條	500元/次
	資料使用費	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書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7條	300元/件，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者，第2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100元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8條	300元/件 (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者，每增加1小時，加收100元；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查閱後申請複製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10元。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40元)
		商業登記文件之影本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8條	10元/份，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40元
市場處	證照費	販運商申領本市販運商許可證	農產品販運商輔導管理辦法	180元
		販賣商申領本市販賣商許可證	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300元。但設籍於臺北市知低收入戶並檢付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場地設施使用費	市場使用費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表30、附表31)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
動保處	服務費	不擬續養動物飼養收容費及焚化處理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	1. 一般照顧：4,800元/隻 2. 特殊照顧：10,000元/隻
		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	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第3條	200/隻
		豬瘟預防注射	臺北市豬隻預防注射申請須知第3點	豬瘟疫苗藥品規費每頭新台幣5元整
		寵物晶片植入手續費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3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97年5月簽奉市長核可事項、動衛保字第09770413800號	晶片植入手續費：250元/隻
		遺失寵物收容飼養管理費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	200元/日/隻
		犬貓絕育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	1. 公犬(貓)：600元/隻 2. 母犬(貓)：1,200元/隻
		緊急醫療照顧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	2,200元/隻
廢棄物清理費	民眾委託動物屍體處理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	1. 5公斤以下寵物：350元/隻 2. 超過5公斤寵物：70元/隻/公斤	
證照費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證書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發證：2,000元
		飼料販賣許可登記證書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10條	發證、變更、換發、補發：400元
		畜牧場登記證書	畜牧法第40條及施行細則第30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府農畜字第50433號公告	發證、換證：2,000元
		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	發證、補發、換發：1,000元
		獸醫師執業、療機構開業執照	獸醫師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牧字第4050517A號公告	獸醫師執業執照費1,500元，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費2,000元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照	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8條	2,000元
	登記費	一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輸入登記證展延、變更、換發、補發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展延、變更、換發、補發：1,000元
	審查費	動物狂犬病鑑定報告	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第4條	200元/份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專家審查費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審查：2,000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迎風狗運動公園場地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1. 犬區每場次(4小時)：2,200元 2. 小犬區每場次(4小時)：1,900元
工務局	審查費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費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第3條	10,500元/次
	許可費	道路挖掘許可規費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6條	每案許可規費收取基本費新臺幣八百元，並按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二百元
	許可費	架空管線許可規費	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第3條	每案除計收基本費新臺幣四百元外，另按許可設置架空管線總長度，每一百公尺加收新臺幣一百元；未滿一百公尺者，以一百公尺計。
新工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北市橋樑隧道附設纜線使用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第3條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表32)
		人行道設置露天座使用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第7條	每月使用費： 「核准使用面積」×「5%（年息）」×「公告地價」×「1/12」×「實際每週許可使用時數/原每週許可使用時數(119時)」
	資料使用費	閱覽、抄錄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第5條	1. 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2. 複製檔案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表3)
	道路使用費	使用人使用本市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表32)
水利處	審查費	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自費開關計畫道路排水系統審查案件	1.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1. 道路長度未滿200公尺者：22,300元/件 2. 道路長度200公尺以上未滿1,000公尺者：43,900元/件 3. 道路長度1,000公尺以上未滿5,000公尺者：81,300元/件 4. 道路長度5,000公尺以上未滿10,000公尺者：105,900元/件 5. 道路長度10,000公尺以上未滿15,000公尺者：126,600元/件 6. 道路長度15,000公尺以上者：147,200元/件
		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排水改道或廢止審查案件	1.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1. 排水設施長度未滿200公尺者：22,300元/件 2. 排水設施長度200公尺以上未滿1,000公尺者：43,900元/件 3. 排水設施長度1,000公尺以上未滿5,000公尺者：81,300元/件 4. 排水設施長度5,000公尺以上未滿10,000公尺者：105,900元/件 5. 排水設施長度10,000公尺以上未滿15,000公尺者：126,600元/件 6. 排水設施長度15,000公尺以上者：147,200元/件
		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鄰接山坡地審查案件	1.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1. 排水設施長度未滿200公尺者：13,300元/件 2. 排水設施長度200公尺以上未滿1,000公尺者：31,000元/件 3. 排水設施長度1,000公尺以上未滿5,000公尺者：48,700元/件 4. 排水設施長度5,000公尺以上未滿10,000公尺者：70,300元/件 5. 排水設施長度10,000公尺以上未滿15,000公尺者：84,100元/件 6. 排水設施長度15,000公尺以上者：97,900元/件
		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流出抑制設施審查案件	1.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1. 基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22,300元/件 2. 基地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2,000平方公尺者：43,900元/件 3. 基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5,000平方公尺者：81,300元/件 4. 基地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0平方公尺者：105,900元/件 5. 基地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5,000平方公尺者：126,600元/件 6. 基地面積15,000平方公尺以上者：147,200元/件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查驗	1.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1. 審查費用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17,500/件 2. 審查費用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者：33,200元/件 3. 審查費用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49,000元/件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審查、勘查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	2,000/件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使用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	1.3元/公尺/月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1. 側溝：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1.2元計收 2. 箱涵、連接管或涵管：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1.3元計收
		河濱公園場地廣場及道路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每日每1,000平方公尺5,000元(不滿1,000平方公尺以1,000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1,000平方公尺每1,000平方公尺加收2,000元
	證照費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許可書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	50/件
	許可費	河川公(私)地一般使用申請-水防道路挖掘規費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每案許可規費收取基本費新臺幣800元，並按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200元
公園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大安森林公園-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台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10,000/場
		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和平公園露天音樂台		6,000元/場
		青年公園-青年公園露天音樂台		3,000元/場
		士林官邸-士林官邸露天音樂台		5,000元/場
		榮星花園公園-靠龍江路之園區(800平方公尺)		3,000元/場
		花博公園美術園區-天橋下廣場僅開放鄰原民風味館之廣場部分，不含人行道(400平方公尺)		2,800元/場
		信義351號公園(1)-位於松高路誠品A2南側(373平方公尺)		7,000元/場
		信義351號公園(2)-松高路新光三越A4南側(280平方公尺)		6,000元/場
		信義352號公園-位於松智路與松壽路交叉口東北角(776平方公尺)		15,000元/場
		信義13號廣場-信義廣場-松智路與信義路交叉口(3152平方公尺)		30,000/場
		中山4號廣場-中山北路2段41號前(1662平方公尺)		10,000/場
		中山21號廣場-基隆河捷彎取直範圍內(敬業三路東側)(1400平方公尺)		5,000元/場
		站前廣場-台北火車站南二門前廣場(600平方公尺)		10,000/場
		永樂廣場-迪化街1段30號對面(1200平方公尺)		8,000元/場
		萬華406號廣場-臺北市中華路2段長沙街2段交叉口(662平方公尺)		3,000元/場
		信義21號廣場-101與世貿三館間(5012平方公尺)		100,000/場
士林1號廣場(東側)-中山北路7段2號(883平方公尺)	3,000元/場			
士林1號廣場(西側)-天母西路1號(1646平方公尺)	3,700元/場			
		其餘未表列之公園、綠地、廣場		每1,000平方公尺各2,500元，未達1,000平方公尺以1,000平方公尺計，超過1,000平方公尺每1,000平方公尺加收1,000元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大地處	審查費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第3條	1. 計畫面積未滿0.05公頃者：新臺幣20,000元 2. 計畫面積0.05公頃以上未滿0.2公頃者：新臺幣50,000元 3. 計畫面積0.2公頃以上未滿0.5公頃者：新臺幣80,000元 4. 計畫面積0.5公頃以上1公頃以下者：新臺幣150,000元 5. 計畫面積超過1公頃未滿10公頃者：另將超過1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8,000元，未滿1公頃部分，以1公頃計 6. 計畫面積10公頃以上者：另將超過10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5,000元，未滿1公頃部分，以1公頃計 7.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10,000元者，以新臺幣10,000元計
	許可費	道路挖掘行政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6條	1. 每案許可規費收取基本費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並按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二百元。 2. 申請人經核准道路挖掘後，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或續行施工者，應按申請變更或續行之次數按次收取前項規定之基本費，並按增加之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二百元。 3.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
	場地設施使用費	內雙溪自然中心、內溝溪生態展示館2樓、太陽廣場場地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轄管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	1. 內雙溪自然中心、內溝溪生態展示館2樓：每次(9-17時)新臺幣3,000元 2. 太陽廣場：每次新臺幣2,500元
衛工處	審查費	下水道排水設備承裝商資格審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16條	2,000元/次
	證照費	下水道排水設備承裝商證冊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16條	200元/份
	服務費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6條	一般及事業用戶： 5元/立方公尺
		水肥處理費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6條	投肥用戶83.5元/噸(按一般用戶使用費5元之16.7倍計收)
資料使用費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4條	1. 複印A3：3元/張 2. 複印A4：2元/張	
交通局	道路使用費	使用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活動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10,000元/公頃
	審查費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費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	2,000元/案
停管處	登記費	民營停車場辦理新領、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停車場法第43條	1. 新領：2,000元 2. 換補發：1,000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交4廣場使用	臺北市松山車站南側交4廣場場地收費基準	臺北市松山車站南側交4廣場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33)
公運處	證照費	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執照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	1. 3,000元/枚 2. 補發1,500元/枚
	場地設施使用費	計程車服務站管理收費	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	每30分鐘收取15元，不足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但停車時數前2小時內及每日22時至隔日7時不計費
		載客碼頭使用費	臺北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	1. 停泊費：船舶全長*每公尺50元*天數 2. 靠泊費：船舶全長*每公尺10元*次數
交通事件 裁決所	審查費	行車事故鑑定審查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	3,000元/件
	資料使用費	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B4以下每張2元/A3每張3元等相關規定收費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社會局	證照費	社會工作師執照(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	500元
		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許可證書費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1,000元/案
	審查費	開具財產清冊審查	臺北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未成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處理辦法第7條	收費基準每頁A4格式新臺幣10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中途之家場地使用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附表： 1. A室：4,300元/月/4.8坪 2. B室：3,000元/月/3.3坪 3. C室：2,300元/月/2.5坪 4. D室：6,200元/月/11.5坪
	服務費	長青學苑電腦班招生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每班2,200元/人；低收入戶者1,100元/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者照顧費用及超額用電電費服務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第5條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費標準表(附表34)	
家防中心	資料使用費	閱覽、抄錄、複製檔案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附表3)
	場地設施使用費	地下一樓會議室(二)(柏拉圖廳)、地下一樓多功能活動室(盧梭廳)場地使用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35)
浩然敬老院	場地設施使用費	浩然敬老院致和樓7樓大禮堂、致和樓2樓會議室、致和樓1樓交誼廳A區、致和樓1樓交誼廳B區場地使用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4點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36)
勞動局	資料使用費	一般檔案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及第5條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附表3)
	審查費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設立登記、變更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3條	1. 500元/件(設立) 2. 200元/件(變更)
	證照費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3條	1. 2,000元/件(核發) 2. 1,000元/件(換發或補發)
勞檢處	審查費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審查費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4條、第6條及第8條	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定期檢查、重新檢查、使用檢查及變更檢查之檢查費收費基準表(附表37)
	資料使用費	調閱檔案	1.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及第5條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1.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附表3) 2. 500元/件及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附表38)
就服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使用本處就業研習教室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場地收費基準第5點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場地收費基準第5點附表(附表39)
職能發展學院	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般教室、水電技術訓練場、冷凍空調訓練場、室配工配訓練場、用電設備檢驗訓練場、烘焙實習場、麵包西點示範教室、簡報室、視聽教室、大禮堂場地使用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場地收費基準第5點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場地收費基準第5點附表(附表40)
警察局	證照費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2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每份新臺幣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20元
		新請領(換)領槍枝(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	1.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第3項 2.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10條	除原住民自製魚(獵)槍每1枝證照費新臺幣30元外，其餘每枝證照費新臺幣60元
		當舖業申請核發、換發及補發許可證費	當舖業法第36條 (內政部90年9月26日台(90)內警字第9088409號公告)	1. 籌設核發2,000元/件 2. 變更、換發及補發1,000元/件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換發及補發執業登記證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7條	新領、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副證：每證新臺幣200元
	考試報名費	駕駛人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收入及外縣市計程車駕駛人申請轉入本市地理環境測驗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6條	1. 執業測驗(含講習)：新臺幣300元；僅參加地理環境測驗者，新臺幣100元 2. 在職講習：新臺幣300元
衛生局	審查費	食品微生物檢驗-即食食品*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3,000元/件。
		食品微生物檢驗-其他，微生物或其毒素、代謝產物每項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1,000元/件，每增加一項，加收1,000元。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等檢驗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1,000元/件	
		水中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群等檢驗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2,000元/件	
		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檢驗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2,000元/件	
		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每一項為2,000元，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	
		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著色劑等抗生物質殘留檢測(多重殘留檢驗方法)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每一類為2,000元	
		抗生物質殘留檢測(多重殘留檢驗方法)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3,000元/件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3,000元/件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4,000元/件	
		酒品中甲醇含量、乙醇含量、重金屬鉛、重金屬汞、二氧化硫等檢驗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每一項為2,000元，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6條	3,000元/件	
		藥品廣告審查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	1. 新申請案：5,400元/件 2. 展延申請案：2,000元/件 3. 核定表遺失補發：1,500元/件	
		醫療器材廣告審查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1. 新申請案：10,000元/件 2. 展延申請案：5,000元/件 3. 核定表遺失補發：2,500元/件	
		證照費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執業執照	1. 藥師、藥劑生：藥師法第7條及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7條(81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81164665號函) 2. 營養師：營養師法第7條(營養師執業執照費及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費收費標準)	300元/件
				藥商、藥局許可執照	1. 藥商、藥局：藥事法第27條及第27-1條(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核、換發藥局執照，製造、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收費標準) 2. 營養諮詢機構：營養師法第17至21條(營養師執業執照費及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費收費標準)
核發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	醫療法第15條(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1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8164665號公告)		1. 醫院(100床以上)：2,000元/張 2. 醫院(100床以下)：1,500元/張 3. 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1,000元/張		
核發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各該專門醫事人員職業法規(醫師法、護理人員法、醫事檢驗師法等)(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1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8164665號公告)		300元/張		
核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2條		100元/張		
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3條		1,000/張		
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		1,000元/張		
預防接種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100元/件，同一次申請2件以上者，自第2件起每件收費20元。		
登記費	救護車設置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55條 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收費標準	500元/臺	
場地設施使用費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二樓團體室、三樓會議室、四樓團體室、四樓講堂、四樓諮商室場地使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5點附表(附表41)		
環保局	審查費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審查費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審查費 三、其他空氣汙染防制審查費	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	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附表(附表4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一、二(附表43、附表44)
		環境衛生用藥販賣許可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審查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證收費標準	3,000元/件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	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	30,000元/件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3,000元、5,000元/件
		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審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1,200元、3,600元/件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相關許可審查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15,000元、33,000元、48,000元、21,000元、32,000元、5,000元/件
		廢棄物清理相關計畫審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1,500元、3,000元/件
		環境影響相關書表及報告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159,000元、110,000元、34,000元、3,000元/件
	證照費	核發固定汙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易致空氣汙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之證書費	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	每件500元
		廢(汙)水處理及排放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每件500元
		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核可文件及許可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300元、1,000/件
		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許可證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證收費標準	1,000元/件
		廢棄物相關許可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1,000元/件
病媒防治案許可證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證收費標準	1,000元/件	
場地設施使用費	路燈旗幟廣告使用	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	一級路段：每期每組200元、二級路段：每期每組100元(每期為15日)	
	山豬窟游泳池場地設施使用	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	游泳池全票110元、半票55元等	
	流動廁所租金收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流動廁所租用管理要點	中型流廁2,000元、大型流廁3,000元	
內湖垃圾焚化廠	場地設施使用費	回饋設施使用	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	1. 游泳池全票110元、半票80元、健身房:全票20元/半票10元 2. 藝文教室場地使用費400元/場(使用冷氣加收150元) 3. 停車場20元/時 4. 網球場:日間150元/場 夜間200元/場
北投垃圾焚化廠	場地設施使用費	回饋設施使用	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	1. 游泳池:全票110元、半票80元 2. 藝文教室場地清潔費400元/場 3. 停車場20元/時
木柵垃圾焚化廠	場地設施使用費	回饋設施使用	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	1. 游泳池全票110元、半票80元 2. 藝文教室場地清潔費400元 3. 停車場20元/時
都發局	審查費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費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1. 一般審議程序 85,000元/案 2. 專案審議程序 80,000元/案
		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復樁費	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第4條及第6條	1. 5,500元/點(埋石) 2. 3,000元/點(鋼釘) 3. 2,700元/點(複測,第1點) 4. 2,000元/點(複測,第2點以上)
		建築線指示規費(依各案都市計畫樁位指示數收費)	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第3條	基本指示樁位點數2點,應繳新臺幣450元,每增加1點增繳新臺幣100元
	證照費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	每份100元(5筆內),每增加1筆加收20元
	資料使用費	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	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及收費辦法	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及收費辦法第6條附表(附表45)
文件複製費(檔案閱卷與應用) 閱卷費(檔案閱卷與應用)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表3)	
更新處	資料使用費	影印費、閱卷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附表3)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服務收入 (都更基金)	審查費及勘查費	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審查費:每一案80,000元。 勘查費:代拆總戶數3戶以下者,64,000/戶;總戶數4戶以上至6戶考,111,000元/戶;總戶數7戶以上至9戶,226,000元/戶;總戶數10戶以上,420,000元/戶。
建管處	證照費	使用執照	建築法第29條	收取執照工本費
		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	建築法第29條	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
		建築師設立登記及各項變更事項	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1,500/件
		廣告物許可證(含透視膜廣告物)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	1.小型:600元/件 2.大型:依面積計算-每平方米50元(最低1,000元) 3.透視膜廣告物:2,000元/件
	審查費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預為審查費用。	建築法第34條之1、73年4月28日73府建四字第28288號、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定期10,000元/件 不定期20,000元/件
	資料使用費	執照工本費	建築法第40條 建築法第29條	100元/件 100元/件
		申請檔案查閱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20元/2小時
		民眾申請閱覽影印收入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黑白:A4:2元/頁,A3:3元/頁 2.彩色:A4:10元/頁,A3:15元/頁
		建築執照微縮、建築使照謄本、使用執照、地籍套繪圖謄本費、建築執照圖說列印	1.建築執照微縮影片查閱: 參照84.3.25.台(84)內地字第8474190號訂定 2.建築使照謄本費: 參照84.3.25.台(84)內地字第8474190號訂定 3.地籍套繪圖謄本費(彩色):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建築物套繪圖作業須知【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北市都建字第105653724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並自105年5月2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建築物套繪圖作業須知)】	1.建築執照微縮影片查閱:50元/件 2.建築使照謄本費:20元/頁 3.地籍套繪圖謄本費(彩色):50元/A4;100元/A3;800元/A0
		4.建築執照圖說列印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建築執照圖說列印費:2元/A4;3元/A3
文化局	道路使用費	申請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附表(附表46)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3條	普通票-20元/人、臺北市民票-10元/人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4條	1.戶外廣場:1,600元/時段 2.視聽教室:1,500元/時段 3.地下一樓特展室:1,000/時段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使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非商業用途:150元/件 2.商業用途:600元/件	
	水源劇場場地	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3條	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收費基準第3條附表(附表47)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第3條	1.全票 100元/人 2.團體票(20人以上) 80元/人 3.優待票 50元/人	
證照費	街頭藝人登記費用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本市街頭藝人登記有效期限為2年,每次申請應繳納登記費用新臺幣200元;申請變更藝文展演類別或項目者,應繳納100元。 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納前項費用。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登記暨變更作業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第7條	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補發登記皆500元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資料使用費	資料複印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4條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表48)
美術館	場地設施使用費	美術館門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3條	1. 全票：30元/人 2. 優待票：15元/人 3. 團體票：依票面價格給予7折優待(團體人數20人以上)
		一樓大廳、地下樓視聽室及B05區場地使用	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4條	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49)
	資料使用費	藝術作品圖檔提借使用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 非商業用途：每件圖檔國內新臺幣200元、國外美金10元 2. 商業用途：每件圖檔新臺幣600元、國外美金30元
藝文推廣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大稻埕戲苑、大稻埕戲苑曲藝場、劇場排練室、會議室、藝文推廣教室、展覽室、大稻埕戲苑簡報室等場地使用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4點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50)
中山堂	場地設施使用費	中正廳、光復廳、廣場、展覽室、臺北書院場地使用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51)
文獻館	場地設施使用費	樹心會館場地設施使用	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	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52)
	資料使用費	圖檔使用費	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1. 非商業：150元/張 2. 商業：600元/張
國樂團	資料使用費	樂譜外借影印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4條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表48)
消防局	證照費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新設、變更登記證照	臺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	1. 登記：1,000元 2. 變更：500元 3. 補發：200元
	資料使用費	申請資料檔案複製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表(附表3)
體育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體育館、田徑場、極限運動場、棒球場、運動公園等場地使用	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 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運動場區各場地收費基準 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收費基準 4.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生公園棒球場收費基準 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青年公園棒球場收費基準	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53) 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運動場區各場地收費基準第4點附表(附表54) 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55) 4.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生公園棒球場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56) 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青年公園棒球場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附表57)
		體育館、游泳池、健身房等場地門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表58)
		體育訓練用墊(柔道專用)、倒數計時顯示器、龍舟(9對槳)、龍舟(5對槳)、安全圍籬(極限滑板場專用)使用收費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基準表(附表59)
		河濱公園之棒壘球場、足球場、橄欖球場等場地使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收費基準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基準表(附表60)
法務局	資料使用費	影印費、閱卷費	1.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 2.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及第5條 3.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及第5條	1. 閱卷費：新臺幣(以下同)20元/2小時(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 2. 郵寄處理費：按實支郵遞費計算並加收50元/次 3. 影印費： (1)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附表61) (2)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表3) (3)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表48)
	審查費	採購申訴審議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	3萬元/案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及第6條	1. 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 未滿200萬元者：2萬元/案 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3萬元/案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6萬元/案 1,000萬元以上未滿3,000萬元者：10萬元/案 3,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者：15萬元/案 5,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20萬元/案 1億元以上未滿3億元者：35萬元/案 3億元以上未滿5億元者：60萬元/案 5億元以上者：100萬元/案 2. 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 (1)調解標的不得直接以金額計算者：3萬元/案 (2)調解標的得直接以金額計算者：依上述1.之金額計算
捷運局	資料使用費	文件、圖說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捷運技術資料使用費	臺北市捷運建設技術資料申請使用收費辦法	1、文件類：紙張及非教育單位300元/頁，紙張及教育單位20元/頁。電子檔：315元/頁 2、圖說類： (1)一般圖說：紙張及非教育單位2,600元/張，紙張及教育單位30元/張。電子檔：3,200元/張 (2)標準圖：紙張及非教育單位4,000元/張，紙張及教育單位30元/張。電子檔：5,000元/張
觀傳局	審查費	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審查	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1,000元/家次
	證照費	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	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20,000元/家次
		換發溫泉標章說明牌	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5,000元/家次
		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第35條	5,000元/家次
		旅館業變更、補發、換發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第35條	1,000元/家次
地政局	許可費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第2條	500元/案
	登記費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第2條	500元/案
	證照費	地政士開業登記等證照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	1. 核發或補(換)發：1,000元/張 2. 原執照加註延長期限：500元/次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8條之1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費標準第2條	1. 核發或補(換)發：1,000元/張 2. 原執照加註延長期限：500元/次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登記證書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	1. 核發或換發1,500元/張 2. 補發或變更1,200元/張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4條	500元/張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第2條	300元/張
場地設施使用費	地政講堂場地使用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第3條	1. 上班日 (1)上、下午時段：各3,000元 (2)晚上時段：5,000元 2. 放假日每使用時段：各5,000元	
資料使用費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及申領地籍電子謄本之查閱費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1. 電傳資訊閱覽費：每人每筆(棟)新臺幣10元 2. 地籍電子謄本：每張新臺幣20元	
	電子資料包括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之資料使用費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	1. 以實體資料提供之收費：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及電子資料收費標準附表一(附表62) 2. 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串接方式提供之收費：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附表二(附表63)	
	閱覽、抄錄等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材料費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3條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附表48)	
土地開發總隊	審查費	法院囑託鑑測案件費用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2、3、4條	15日後勘測：4,000元/每筆土地，每筆土地每公頃為計收單位，超1公頃以上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建物平面圖800元/每單位建物，建物以每50平方公尺為1計收單位，不足50平方公尺者以50平方公尺計。15日內勘測加倍計收。詳如該標準附表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收費內容概述	法令依據	現行收費基準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	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3條	1. 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每案新臺幣2萬8,000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100人者，每逾1人，加收200元。 2. 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每案新臺幣2萬6,000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100人者，每逾1人，加收200元。 3. 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每案新臺幣7萬7,000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逾100人者，每逾1人，加收400元。 4.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每案新臺幣13萬2,000元；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逾100人者，每逾1人，加收400元。 5. 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每案新臺幣9萬元。 6. 申請調處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每案新臺幣5萬8,000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為同1人者，以1案計。 7. 申請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每案新臺幣8,000元。 8. 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每案新臺幣2萬7,000元。 9. 申請會同驗收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每案新臺幣4萬3,000元。
	資料使用費	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成果圖複印費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成果圖複印每張20元
		閱覽、抄錄等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材料費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底圖閱覽10元/每幅，限時20分鐘，影印A3每張3元，A4每張2元
		地籍圖及圖根點電子檔費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	1. 地籍圖：以每小段為單元提供，1元/筆，每段未達1,000筆者以1,000筆計 2. 控制點：20元/點，總點數未達10點者以10點計
		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之謄本費	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第6條	1. 地籍複製圖：50元/幅 2. 多目標地籍圖：80元/幅 3. 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250元/幅
各地政事務所	審查費	土地複丈費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2條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附表1(附表64)
		建物測量費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3條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附表2(附表64)
	證照費	土地建物登記書狀及工本費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新臺幣80元/張
	登記費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權利變更登記費	土地法第65條及第76條	1.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按使用執照工程造價千分之二計收 3. 聲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收
	資料使用費	地籍資料申請工本費或閱覽費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表65)
		閱卷之閱覽費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3條	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供應費	販售土地界標收入	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第4條	1. 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10元 2. 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45元